

沈环浑南审字〔2026〕36号

关于沈阳中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中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霞街21-1号，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将现有1座30m³柴油储罐更换为甲醇储罐，并同步配套新增甲醇加注设备及管线，其余储罐不变；2座加注岛扩建，新增2台甲醇加注机，每台配2把加注枪，共新增4把甲醇加注枪。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销售汽油5000t/a、柴油450t/a、天然气250万m³/a、甲醇1200t/a的运营规模。

根据辽宁省北方智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我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

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六、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